

# 企税大讲堂——

## (十二)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 目录

- 税前凭证管理办法政策概述

- 税前凭证管理办法条文讲解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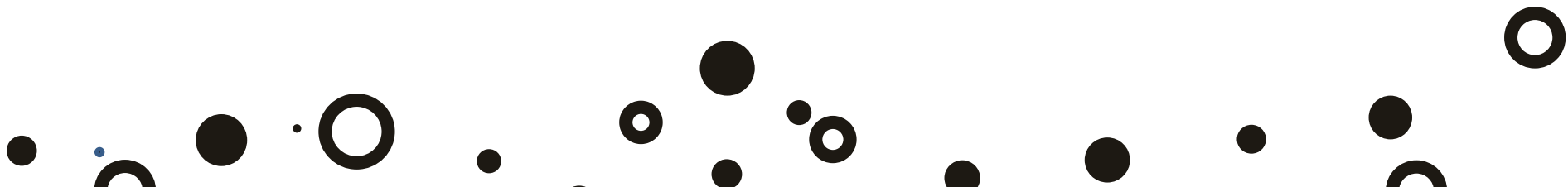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3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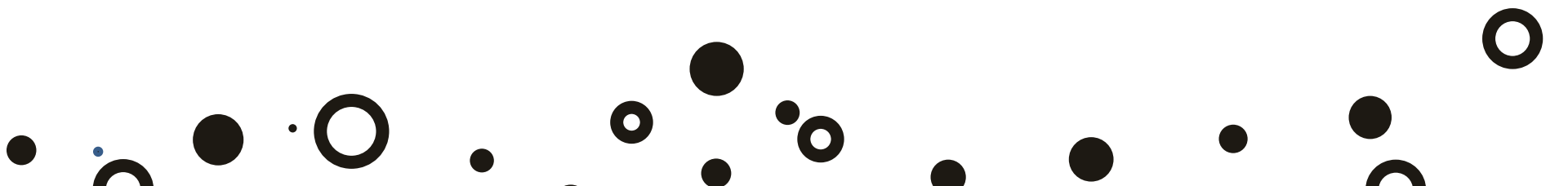
Part I  
税前凭证管理办法  
政策概述



# 主要内容



Part II  
税前凭证管理办法  
条文讲解





## 基本适用规定

### 税前扣除凭证 的定义

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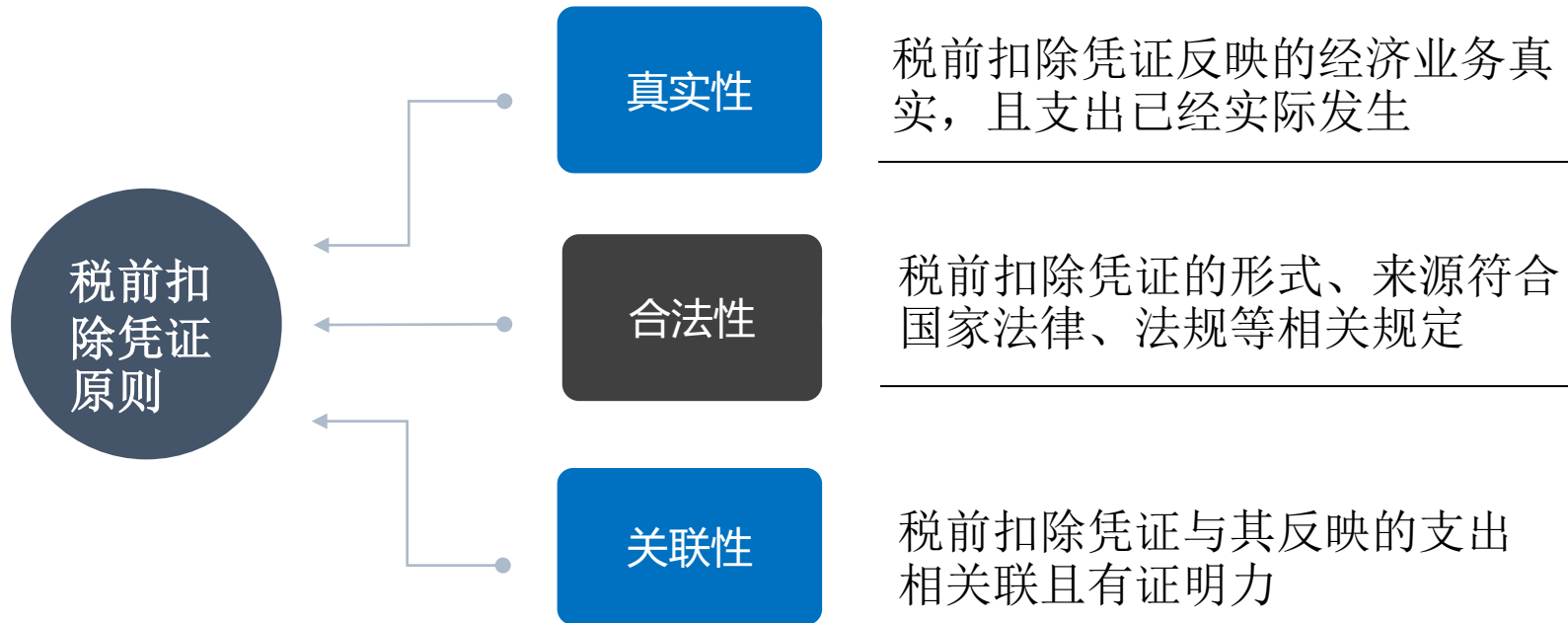
### 本办法 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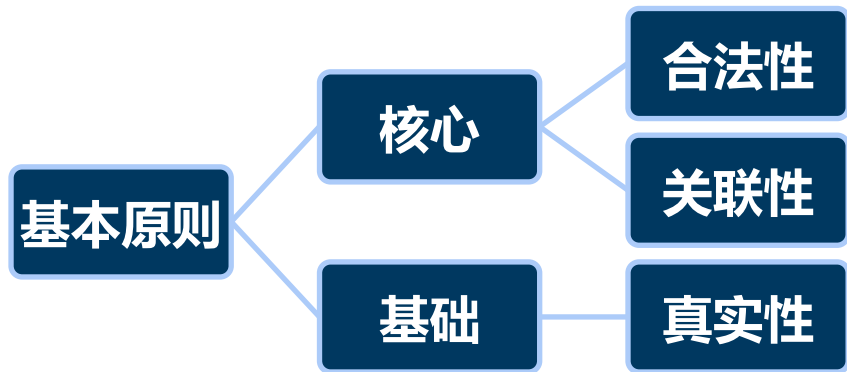
### 本办法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1 税前扣除凭证的原则







例：支出已发生、但业务不真实

如：某公司每年给一个自然人支付一笔900万的咨询费（已取得发票），经查，该自然人是该公司股东，企业与股东之间并没有发生真实咨询业务。在这里支出真实已发生，且取得凭证（发票），但是业务不真实，该费用不能税前列支。

1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2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3

企业应在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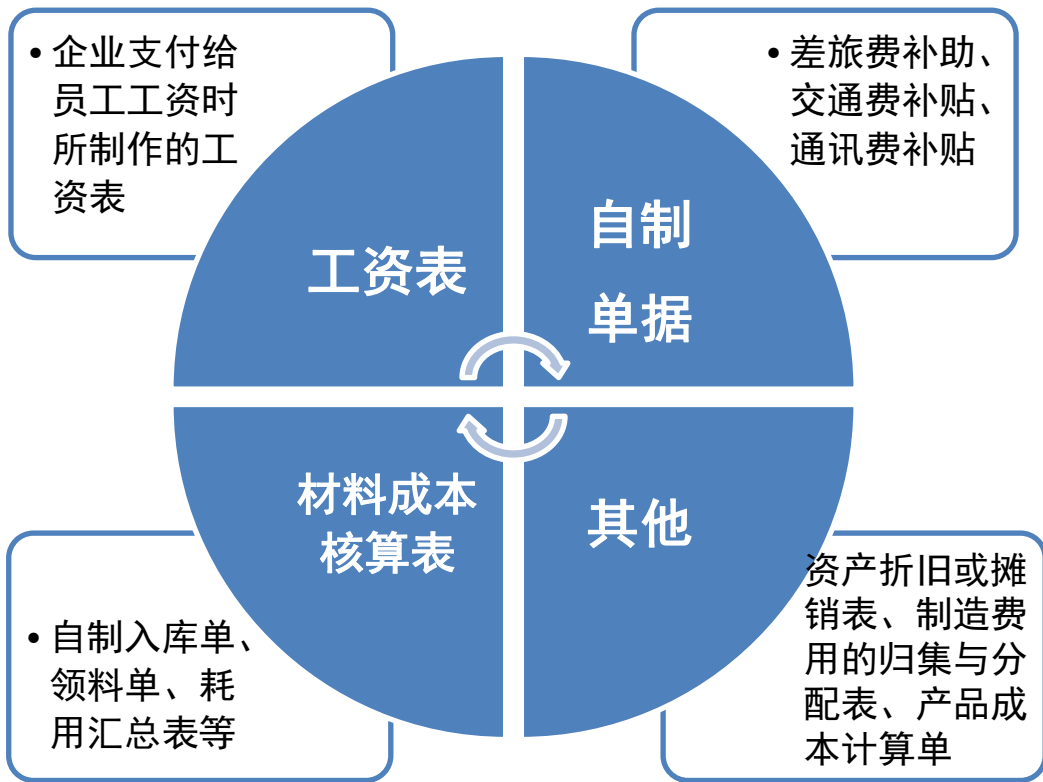
内部凭证

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

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

## 内部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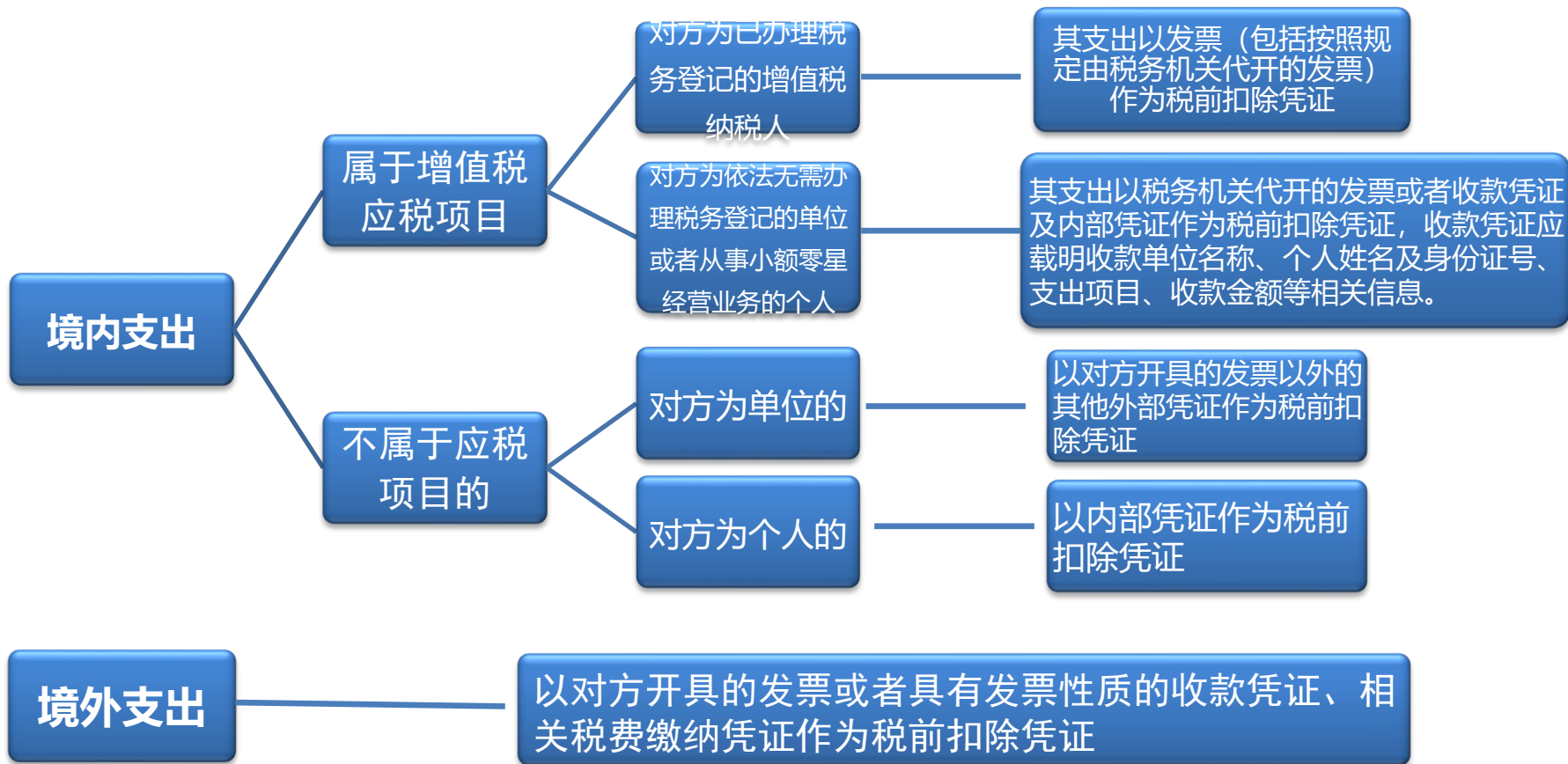
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财政票据：  
财政部门监制，由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单位使用

外部凭证

完税凭证：  
税收缴款书、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其他：  
收款凭证、分割单、铁路票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外部凭证的处理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

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相关资料（见右侧）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必备资料

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基本处理原则小结（对方为单位）

- 合规发票、合规外部凭证（直接扣除）

- 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补开、换开合规发票、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 特殊原因不能补开、换开，提供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可以扣除

- 无法提供资料证实（提供资料不足以证实）支出真实性，不得扣除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关键词1：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5年。

对应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应扣未扣，5年追补期限。

关键词2：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对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权责发生制。

## 共同接受劳务分摊支出的处理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

### 共同接受应纳 增值税劳务

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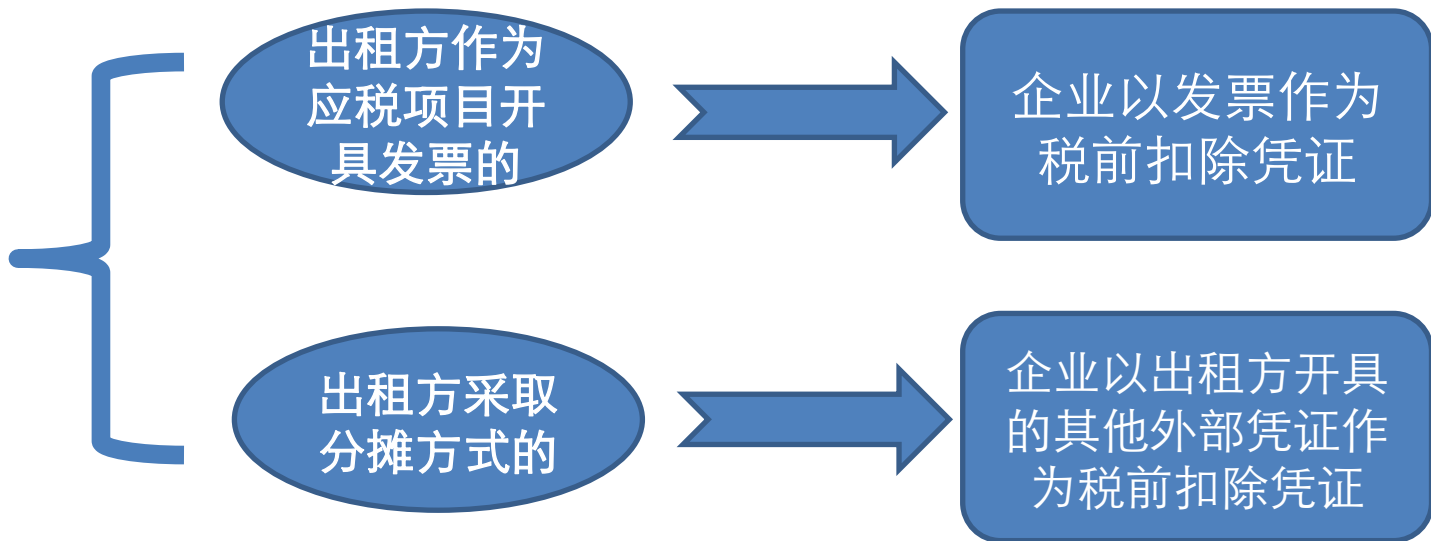
### 共同接受非应 税劳务

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租用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列支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



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谢谢大家!**

